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报告，2012年5月15日至24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4	2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5-11	2
三. 根据第 1/CP.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议程项目 3）	12-20	6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议程项目 4).....	12-20	6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5).....	12-20	6
四. 额外事项（议程项目 6）	21	7
五. 届会报告（议程项目 7）	22	8
六. 休会	23-25	8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		9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5 月 15 日, 特设工作组主席 Aysar Tayeb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3. 主席提醒缔约方说, 特设工作组应当完成其工作, 以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十七届、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途径争取达成第 1/CP.13 号决定所要求的议定结果, 随之特设工作组即告终止。
4. 主席请缔约方介绍缔约方采取的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架构下的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结果。4 个缔约方¹ 提供了相关举措信息; 其中包括: 南非, 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国。南非的一位代表向代表们通报了该国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以促进争取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工作, 并敦促特设工作组将最后完成第 2/CP.17 号决定为特设工作组指定的这些事项作为其议程中的优先事项。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5.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15 日和 17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这个项目, 包括分项目 2(a), “通过议程”, 和分项目 2(b), “安排会议工作”。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AWGLCA/2012/1 和 FCCC/AWGLCA/2012/2 号文件。
6. 在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第 2/CP.7 号决定授权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
 - (a) 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问题研讨会, 5 月 16 日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举行;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以及相关的假设和条件问题研讨会, 5 月 17 日 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主持举行;
 - (c) 进一步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执行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问题研讨会, 5 月 18 日 Gary Theseira 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举行;

¹ 印度、日本、肯尼亚和南非。

(d) 各种方针的框架问题研讨会，5月19日 Alexa Kleysteuber 女士(智利)主持举行；

(e) 新的市场机制问题研讨会，5月19日 Kleysteuber 女士和 Clifford Mahlung 先生(牙买加)联合主持举行。

7.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² 特设工作组商定，主席将就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问题以及特设工作组应当如何开展工作问题召集非正式磋商

8. 在同次会议上，35个缔约方的代表做了发言，其中包括代表以下集团和联盟所作的发言：77国集团和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伞状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小岛屿国家联盟、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6个缔约方、阿拉伯国家联盟、雨林国家联盟、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基础四国(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4个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和7个缔约方。

9. 在第2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主席报告了与缔约方的磋商情况，通过磋商，缔约方在议程和组织事项问题上达成了谅解。根据这一谅解，主席提议通过 FCCC/AWGLCA/2012/L.1 号文件所载议程，包括脚注。³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通过议程如下：⁴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会议工作。

3.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² FCCC/AWGLCA/2012/1。

³ 见以下脚注 4。

⁴ 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已有不同程度的进展。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有些项目可能无需《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做进一步的工作。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一)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 (三)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 (四)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 (五)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 (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七)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 (c) 加强适应行动：
- (一) 国际合作，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包括通过脆弱性评估、确定各项行动的轻重缓急、资金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具体的项目和方案、鼓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扶持所有缔约方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 (二)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 (三) 减灾战略和手段，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 (四)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 (五)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一)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以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 (二)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 (三)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 (四)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 (e) 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一) 改进获取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及资助和技术支持的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官方资金和优惠资金；
- (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的积极激励办法；
- (三)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方面的费用的创新供资办法；
- (四) 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基础上设法激励执行适应行动；
- (五) 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便利采取无害气候投资的选择；
- (六) 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适应费用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协助确定它们的资金需要；
-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5. 其他事项：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6. 额外事项。
7. 届会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主席还报告说，磋商形成了缔约方对特设工作组应当如何开展工作问题的共同谅解，包括：缔约方共同努力，争取成功地完成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达成商定结果；缔约方十分赞赏特设工作组自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完成的大量工作；十分赞赏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作出的重要决定；将不就这些业已商定的决定重新谈判；特设工作组有待完成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明确授权的若干任务，将迅速着手完成这些任务；缔约方需要进一步反思《巴厘岛行动计划》和《坎昆协议》，以确定可能需要开展额外工作的领域，以及根据需要集中讨论这些问题的可能性；关于有待讨论的不同内容，特设工作组将设法在时间分配上求得平衡。

11. 根据这一谅解，特设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联络小组，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着手开展非正式工作，重点是第 2/CP.17 号决定授权的各项具体任务。⁵ 而且，特设工作组商定，联络小组将努力评价议程各项内容的进展情况，并设法明确哪些方面需要额外的工作。

- 三.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议程项目 4)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12.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24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FCCC/AWGLCA/2012/2、FCCC/TP/2012/2、FCCC/AWGLCA/2012/MISC.1 和 Add.1 和 2、FCCC/AWGLCA/2012/MISC.2、FCCC/AWGLCA/2012/MISC.3 和 Add.1-3、FCCC/AWGLCA/2012/MISC.4 和 Add.1、FCCC/AWGLCA/2012/MISC.5、FCCC/AWGLCA/2012/MISC.6 和 Add.1 和 2、和 FCCC/AWGLCA/2012/MISC.7。

⁵ 包括议程项目 3(a)、3(b)(i)、3(b)(ii)、3(b)(iii)、3(b)(vi)、3(b)(v)和 4 之下的工作。

13. 如特设工作组第 2 次会议所商定，以上第 11 段所指联络小组就议程项 3、4 和 5 开展了实质性工作。

14. 在第 2 次会议上，有人代表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1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各位代表，以上第 6 段所指研讨会主席和联合主席编写了关于研讨会的概要说明，缔约方可在《气候公约》网站查阅。⁶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通报了各非正式小组召集人和本本人作为联络小组主席在上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概述有关各项目之下问题的讨论和进展情况，并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这些口头报告。⁷

17.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各位代表，继续欢迎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提交材料。此外，主席还回顾公开邀请缔约方提交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下所有事项的补充信息、意见和建议，⁸ 并请打算提交有关材料的缔约方侧重于就本届会议所强调的问题提出具体拟议案文。

18.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作为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86 段授权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a) 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参照所提交材料中所载信息，以上第 6(d)和(e)段所指研讨会的介绍和讨论，以及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 3(b)(v)的非正式小组会议的讨论；

(b) 尽可能通过研讨会集中讨论。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感谢研讨会主席和联合主席及各位召集人在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为支持特设工作组工作而做的宝贵工作。

20. 13 个缔约方的代表做了发言，包括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环境完整性小组、非洲国家、小岛屿国家联盟、最不发达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 5 个缔约方、雨林国家联盟、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和 36 个缔约方的名义所做发言。

四. 额外事项

(议程项目 6)

21. 特设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⁶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6050.php>。

⁷ <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may_2012/session/6646.php>。

⁸ FCCC/AWGLCA/2008/3, 第 23 段。

五. 届会报告

(议程项目 7)

22.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六. 休会

23.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了主席的一项提议：第十五届会议在第 3 次会议结束后休会，在下次会议上续会，第二期会议采用相同的工作安排。

2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介绍了特设工作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八届会议之前额外举行一届非正式会议的可能安排的最新情况。

25. 特设工作组主席感谢缔约方的支持和信任并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休会。

⁹ 作为 FCCC/AWGLCA/2012/L.2 号文件通过。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12/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2/2	第十五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2/MISC.1 和 Add.1 和 2	关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一步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TP/2012/2	《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假设、条件、方针的共性和差异以及减排努力水平对比
FCCC/AWGLCA/2012/MISC.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具备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更多信息的前提下提供这种信息，包括关于所依据的假设和方法学、气体涵盖范围和部门涵盖范围、所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需要，以及估计缓解结果的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3 和 Add.1-3	关于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融资以及审议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68-70 和 72 段有关的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4 和 Add.1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5	关于据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6 和 Add.1 和 2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MISC.7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意见。获得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L.1	临时议程
FCCC/AWGLCA/2012/CRP.1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2/CRP.2	斯威士兰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材料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10/18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AWGLCA/2011/1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分别于2011年10月1日至7日在巴拿马城和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德班举行
FCCC/AWGLCA/2011/9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2011年4月5日至8日在曼谷和2011年6月7日至17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11/INF.1	关于有待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信息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2011/INF.1/Rev.1	关于有待《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信息汇编。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FCCC/CP/2011/9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报告，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在坎昆举行
FCCC/CP/2010/7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